

##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与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景蓝图资本”或“执行事务合伙人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全景蓝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伙企业”）。其中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。基金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，基金备案成立后将专项投资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扬科技”）。全景蓝图资本担任基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其股东蓝图创新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该基金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。后续基金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，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3,100 万元增加至 4,900 万元，其中黄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900 万元，罗予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600 万元，立上五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300 万元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、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、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#### 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基金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尚未全部出资，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，亦未开展任何对外投资业务。鉴于基金投资标的正扬科技的投资结构发生调整，且公司高度认可其与自身业务的协同效应，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公司决定退出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事项，拟以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直接对正扬科技进行投资。

公司已于近日与正扬科技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正扬科技接受公司以认购新增股份的形式对其投资，认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本次公司退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直接投资正扬科技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前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交易双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